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7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張瑋澄

被告 張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7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0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7日6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里○○路000
02 號前，因行駛疏忽，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麗雲所有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
04 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0萬7132
05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3萬9126元，折舊後為12萬2014元，另
06 工資費用3萬5903元、烤漆費用3萬2103元，不在折舊之列，
07 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19萬20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08 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19萬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豐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
17 南保養廠（下稱豐展公司斗南保養廠）電子發票證明聯、估
18 價單、車輛維修照片、理算作業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9 至41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4年8月11日芳警分
20 五字第1140019813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
21 （見本院卷第45至66頁）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
24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實。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0萬7132元
27 （其中零件費用為13萬9126元、工資費用3萬5903元、烤漆
28 費用3萬2103元），業據其提出豐展公司斗南保養廠電子發
29 票證明聯、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堪信為真實。
30 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類推適
31 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

01 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7日止，其使用時間為4
02 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2萬2014元【計
03 算式：13萬9126元×(1-0.369×4/12)≒12萬2014元(元以
04 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3萬5903元、烤漆費用3萬2103
05 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
06 用為19萬20元【計算式：12萬2014元+3萬5903元+3萬2103
07 元=19萬20元】。

08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9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3日送達
10 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1 告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原告19萬20元，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18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21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19萬20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800
22 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第
23 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施 嘉 玫